

宝丰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宝政复不受〔2025〕5号

申 请 人：李某，男。

被 申 请 人：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13日对“河南苗发食品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于2025年1月23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7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材料称：“本人于2024年12月27日在江苏徐州云龙区缤纷集市超市购买该厂家生产的优乐和风牛乳慕斯蛋糕花费14.8元，该优乐和风牛乳慕斯配料表中添加了“卡斯达粉”，后经本人查询该“卡斯达粉”为复合配料，且无国标、行标、地表，根据GB7718-2011第4.1.3.1.3条规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复合配料应展开标注成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属于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投诉举报请求：1、查处；2、奖励；3、召回。4、赔偿。2025年1月13日被申请人以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对于其提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并告知申请人不

予立案理由。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无论做出不予立案以及对被举报人是否进行处罚或者处罚轻重均与申请人没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2月12日